

《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》簡介

(National Action Plan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)

111 年 1 月 1 日

一、前言

臺灣「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」(NAP)特別重視「由下而上」之價值整合。我國企業於全球產業供應鏈居關鍵地位，基於我國經濟成長已達一定階段，更多企業體認關注及致力於與企業有關之人權保護，可對企業帶來永續利益，包括維護及擴大顧客群體、吸引及留住優秀員工、保護及提升企業聲譽及品牌價值、與員工及外部利害關係人建立及維持永續良善之關係、維持及爭取更多關鍵國際產業供應鏈商機、吸引更多重視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之投資者、降低營運衝突相關之衍生性風險、減少因侵犯人權遭法律訴訟之風險、強化臺灣整體品牌形象，並提升對外貿易競爭力等。

我國勞工及人民亦逐步體認，企業重視人權，有助於勞動條件獲得有效提升，確保在安全衛生的環境下工作，帶來公平、多元及包容的就業機會、勞動福利的提升與保障，勞動權益可自由地反映與表達，並有助員工、企業及外部環境社會三者間建立及維持良善關係。

我國企業、員工、人民及非政府組織體認上述利益之同時，期待政府對於企業與人權之保護，應有完整、清晰及一致性之政策方向，並確保施政過程中，上述利益及期待能獲得充分保障及滿足。我國政府為回應企業、員工、人民及非政府組織具體需求，注意到參考及連結國際公認之「企業與人權」指導原則及準則，有助於達成相關目標，爰依據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」(UNGPs)，提出我國「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」。

二、UNGPs 簡介

UNGPs 共有 31 個指導原則，分為三大支柱：(1)國家保護義務（指導原則 1-10）：國家尊重、保護及實現人權與基本自由之現有義務；(2)工商企業遵守所有可適用之法律及尊重人權之責任（指導原則 11-24）；(3)受害人於權利受損時，可獲得適當且有效之救濟，國家與企業均應提供有效之救濟機制（指導原則 25-31）。

三、支柱一「國家保護義務」

我國政府已設置國家層級之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」，行政院層級

設有「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」，推動落實人權保障政策；我國已執行多項聯合國與人權相關之重要公約；致力於建立更緊密之國際合作，並在對外經貿投資協定之洽簽將積極納入 CSR 有關之條款；透過相關法規來履行國家根據憲法或人權條約所承擔的義務，包括避免企業在內的行為人侵害人權；另在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中，納入對勞工、環保及婦女、身心障礙者、原住民等之人權保障相關規範等。

未來將繼續承諾落實國際間重要人權公約，並完成國內法化及提出國家報告、持續強化推動國際人權對話與合作、持續推動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法案，並積極於洽簽國際經貿投資協定時，考量持續納入相關人權義務條款。

四、支柱二「企業尊重人權」

我國已有相關法令鼓勵企業尊重人權，包括「公司法」導入企業應善盡其社會責任之理念，及明定企業應鼓勵將利潤與員工共享、「產業創新條例」等法令鼓勵並獎勵企業永續發展，及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」增訂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，為基層員工加薪，得享有租稅優惠等；另我國政府及民間團體已實施多項能力建構措施；我國已立法要求符合條件之上市櫃企業提出 CSR 報告書，並於 2020 年起參考國際間各交易所非財務資訊揭露之規範實務，將環境、氣候變遷、社會及公司治理風險評估等納入揭露規範。

未來將持續促進企業與多方利害關係人對話與溝通，鼓勵企業主動提出並落實人權政策，並提倡企業強化非財務資訊之揭露。

五、支柱三「提供受害人有效救濟」

我國已設置司法及非司法救濟管道，使受害人獲得有效救濟，在司法救濟管道方面，針對民事訴訟及勞動事件設有「訴訟救助」制度，並對於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的人民，予以制度性的援助，以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平等權等基本人權；對於民事訴訟及消費者保護設有「團體訴訟」制度，以減輕權利受侵害者利用司法救濟過程之負擔，另「環境基本法」等多項環境法規設有「公民訴訟」條款，允許非直接受害者代為提起訴訟，擴大直接受害者獲得救濟之機會；在非司法救濟部分，針對勞資爭議事件，設有調解、仲裁及裁決機制，另我政府亦建置「訴訟外紛爭解決（ADR）機構查詢平台」，以利民眾迅速找到協助解決紛爭機構；有關域外管轄，部分現行相關法律已有規範，例如「刑法」對於人口販運、販賣毒品及海盜等行為之處分，及「貪污治罪條例」針對對海內外公務員行賄行為之規範等。

未來將持續推動司法改革，建立更完善之救濟制度，包括推動「憲法

訴訟法」新制，以提高憲法審查之效率及品質；研提「行政訴訟法」促進及書狀簡化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；參考各國立法例研議強化域外管轄之作法及可行性；同時推動「揭弊者保護」機制，鼓勵及保護勇於揭發侵害人權事件之人士，強化揭弊者身分保密、人身安全及工作權益等，以增進各種救濟及申訴管道之有效使用。

六、國家行動計畫之監督

我國未來將每 4 年定期持續報告行動計畫之執行與更新情況，並承諾於 2024 年底前公佈更新版本。